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指定卢凯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指定卢凯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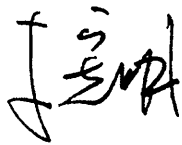
一、经审阅卢凯副总裁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要求。

二、董事会指定卢凯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指定卢凯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务，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指定卢凯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指定卢凯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卢凯副总裁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要求。

二、董事会指定卢凯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指定卢凯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务，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宪明：

张 程：张程

黎荣果：黎荣果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